

臺東縣 111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

全國國中小校際盃籃球邀請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依據教育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
- (二)為積極推展本縣基層籃球運動，提昇本縣國民中小學籃球技術水準暨倡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普及本縣國中小籃球運動人口。
- (三)積極邀請外縣市球隊參加活動，增進技術交流，提升臺東縣內國中小籃球發展。

二、計畫實施方式：

- (一)對抗賽申辦運動種類：籃球
- (二)對抗賽各組舉辦時間地點：
 - 1.國小男生組：111年8月20日至21日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
 - 2.國小女生組：111年8月20日至21日新生國小體育館。
 - 3.國中男生甲組：111年8月26日至28日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國立臺東高中體育館。
 - 4.國中男生乙組/國女組：111年9月3日至4日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國立臺東高中體育館。
- (三)對抗賽參加對象(縣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 (四)對抗賽預計參與人數(隊伍)：
 - 1.國小女生組(4隊)：
 - (1)縣內隊伍：新生國小A、新生國小B、賓茂國小。
 - (2)規劃縣外隊伍：臺南市永康國小。
 - 2.國小男生組：(6隊)
 - (1)縣內隊伍：大武國小、關山國小、東大附小。
 - (2)規劃縣外隊伍：屏東縣車城國小、高雄市龍華國小、新北市忠

義國小。

3. 國中男生甲組(8 隊)：

(1)縣內隊伍：豐田國中、新生國中。

(2)規劃縣外隊伍：高雄市鳳甲國中、高雄市青年國中、臺中市豐陽國中、高雄市七賢國中、屏東縣恆春國中、南投縣埔里國中。

4. 國中女生組(6 隊)：

縣內隊伍：豐田國中、新生國中、關山國中、知本國中、大武國中、賓茂國中。

5. 國中男生乙組(8 隊)：

縣內隊伍：大武國中、大王國中、新港國中、關山國中、知本國中、池上國中、賓茂國中、豐田國中。

計 32 個隊伍，650 人次(含工作人員)。

三、預期效益：

- (一)促進本縣市各校間教練及選手交流。
- (二)觀摩各隊訓練技巧，提昇球技。
- (三)提升教練及選手整體之技術水準。
- (四)激發選手多元潛能發展，提升選手體能與自我肯定。
- (五)塑造健康活力智慧的學生，營造友善和樂之校園。

四、其他（檢附競賽規程草案）：

111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

全國國中小校際盃籃球邀請賽計畫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積極推展本縣基層籃球運動，提昇本縣國民中小學籃球技術水準暨倡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普及本縣籃球運動人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立豐田國中
-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籃球協會、國立臺東高中、臺東縣立新生國小
- 五、競賽日期：111 年 08 月 20 至 21 日(國小組)、111 年 08 月 26 至 28 日(國中甲組)、111 年 09 月 03 至 04 日(國中男生乙組/國女組)，共 7 天。
- 六、競賽地點：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國立臺東高中體育館、新生國小體育館。
- 七、競賽組別及資格：
 - (一) 國小男子組：凡本縣及縣外國民小學在籍之男生，不限年級，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符合參賽資格為優先)。
 - (二) 國小女子組：凡本縣及縣外國民小學在籍之女生，不限年級，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符合參賽資格為優先)。
 - (三) 國中男子乙組：凡本縣及縣外國民中學在籍之男生，不限年級，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符合參賽資格為優先)。
 - (四) 國中女子組：凡本縣國民中學在籍之女生，不限年級，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符合參賽資格為優先)。
 - (五) 國中男子甲組：凡本縣及縣外國民中學在籍之男生，不限年級，由主辦單位邀請參加(符合參賽資格為優先)。
 - (六)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管理各一名) 4 人、參賽球員-國小組 14 人(至少 10 人)、國中組-14 人(至少 12 人)未**在名單內人員不得參與賽事**。
- 八、參加辦法：參加者需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始可報名。
 - (一) 繳交『大會參加守則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報名表』及『111

1.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 5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
2. 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3. 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七) 得分相等與延時賽：下半時終了時，如兩隊得分相等，應即繼續比賽，並得舉行一次或多次的 3 分鐘的延時賽，以決勝負。

(八) 個人犯規滿五次離場，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

(九) 本次國中組比賽採用 3.05 公尺高之籃架。小學組比賽採用 2.60 公尺高之籃架。

(十) 計時規定、補充事項：

1. 出賽隊伍請於賽前三十分鐘至記錄臺完成球員登錄程序，並主動出示身分證件(疫苗施打接種卡/快篩紀錄(當日)/因應 COVID-19 疫情學生參賽家長同意書交給計錄人員或大會人員查驗。
2. 秩序冊排序在前者，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於紀錄臺面對球場之左側)。
3. 國中乙組/女生組比賽時間各組每節八分鐘，國中甲組比賽時間各組每節十分鐘，僅罰球/暫停/前三節最後 24 秒內響哨後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節間均只休息一分鐘，延長賽五分鐘(國小組 3 分鐘)，團犯累計，暫停僅各一次。
4. 比賽球衣請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若賽前無法統一，由對隊進行罰球一次不列入團犯後，開始跳球比賽。
5. 因配合防疫政策，參賽球員一律全程攜帶口罩(比賽時無須穿戴)。

十、抽籤會議：**因防疫關係，皆由大會進行代抽。**

十一、獎勵辦法：國小男生前四名頒發獎盃、國小女生前四名頒發獎盃、國中男生甲組前四名頒發獎盃、國中男生乙組前四名頒發獎盃、國中女生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

十二、比賽爭議：

- (一) 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繼續比賽。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之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三、附則：

(一) 參賽各隊應準時（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參加開幕典禮。

(二) 比賽球衣請穿著相同之背心、短褲，並有明顯隊名、號碼，以資識別。

(三) 各參賽人員之身體狀況應經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方可報名參加；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學校自行投保，承辦單位不另辦理保險。

(四) 各參賽隊伍礦泉水(鼓勵自行攜帶水壺)，請自行處理。

(五)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罷賽、無故棄權、毆打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相關隊職員或隊伍出賽，大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大會承辦之球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

臺東縣111年度舉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

全國國中小校際盃籃球邀請賽防疫措施指引

本賽事於111年08月20、21(國小男女生組)、111年08月26至28(國中男生甲組)、111年09月03、04(國中男生乙組/女生組)假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國立臺東高級中學體育館、臺東縣立新生國小體育館舉行，針對疫情防範部份，除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配合辦理外，並積極執行下列防疫作為：

一、有關在賽前防疫宣導及處理作業部份：

- (一)在公告競賽規定及賽程時，亦公告本次競賽相關防疫宣導及配合事項，讓參賽隊職員防範意識及準備。
- (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臺東縣111年度舉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全國國中小校際盃籃球邀請賽。
- (三)本次賽事同意每隊開放20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應配合各校團進團出，並於該場比賽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館。
- (四)各單位報到時：
 1. 於體育館大門接受體溫量測正常者，測量體溫，雙手噴灑酒精清潔，使得入校辦理各項報到工作。
 2. 報到時，需佩戴口罩規劃單一出入口管制由志工人員檢查。
 3. 進場前告知與會需全程佩戴口罩(除參加單位教職員及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
 4. 報到時亦能於現場充分說明比賽期間防疫注意事項，包含出入管制、動線、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健康聲明同意書及個人防護等措施，藉此向參賽領隊與教練做具體說明，請各隊(含裁判及工作人員)務必配合，期能在比賽期間讓現場各參賽隊伍及人員皆能認同及配合。

二、活動辦理期間：

(一)動線控管：

1. 比賽每日上午07:30開放裁判、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比賽選手、教練入校。
2. 校大門口進行防疫管制，由大會人員檢查，僅允許裁判、工作人員及當日有賽程的單位所有隊職員憑大會所發證件確認身分後，並接受體溫量測、雙手噴灑酒精清潔，貼上標記一起入校。

3. 如臨時有事需離開學校，等再進入時需在重新核對證件並進行防疫步驟。
4. 比賽場館規劃單一出入口管制由大會人員檢查，進場前需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告知教練全程皆需佩戴口罩。

(二) 比賽場館控管

1. 比賽開始前一日(111年08月19(國小男女生組)、111年08月25 (國中男生甲組)、111年09月02(國中男生乙組/女生組)，比賽場地及熱身場停止開放練習 (亦不在另闢練習場)。
2. 非當日有比賽選手及指導教練 (每一單位隊職員至多4位) 不得進入。
3. 熱身設置於場館外側籃球場，預備比賽選手可開放練習。進入會場後所有人員全程一律戴口罩 (除上場比賽選手)，等比賽一結束，選手立即戴上口罩，隨即會同教練至二樓休息區觀賽。
5. 校園內飲食需至指定場所進食(體育館一樓內禁止飲食)，並適度保持距離，切勿共食。
6. 每次選手上場比賽前都需量測體溫，一旦體溫超過規定時，應暫時待在旁的檢疫區隔休息位置3-5分鐘後，再測量一次，倘若仍超過規定，即立刻告知裁判宣告取消該選手比賽權，由預備球員補上(須在名單內)。
7. 選手上場比賽及頒獎時可以將口罩取下，完賽後需戴上，避免傳染。
8. 適度加寬所有執行裁判、工作人員彼此間隔距離的桌椅佈置 (座位間相隔至少2公尺)。
9. 每日比賽結束後需清潔場館，尤其如比賽場地、廁所、二樓看臺、桌椅等一切可能觸摸到的物品、儀器及設備。

三、其他事項

- (一) 加強宣導：出入口現場可在明顯處張貼防疫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其文字說明及字體不宜太小，或是以圖示之會更為醒目有效。
- (二) 場館清潔消毒部份：因比賽場館空間較大，人力需求較高，恐有遺漏或消毒死角。建議與大會研商如何分派人力與清潔消毒標準流程，藉此增加消毒清潔次數、時間與範圍，以具體落實防疫環境之建置。
- (三) 本防疫措施必要時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進行滾動式修正。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

- 一、報名表上需蓋上報名學校關防，並由校長、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
- 二、通訊處暨電話（手機）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三、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14 位球員。
- 四、將報名表之電子檔「**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 dahufish@gmail.com 信箱，並於主旨內註記單位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 五、國小組、國中男生組即日起 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國中男生乙組/國中女生組起即日起 111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止，截止逾時不予受理，並由候補隊伍優先參與。

(附件 2)

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因應 COVID-19 疫情學生縣外參賽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參加「臺東縣 111 年度舉辦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區域性對抗賽-全國國中小校際盃籃球邀請賽」，競賽相關資訊如下：

一、活動地點：臺東市(臺東縣立豐田國中體育館、國立臺東高中體育館、新生國小體育館)。

二、活動日期：

111 年 08 月 20 至 21(國小男女組)、111 年 08 月 26 至 28 (國中男生甲組)、111 年 09 月 03 至 04(國中男生乙組/國中女生組)共 7 天。

三、防疫措施：本校依照 COVID-19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活動規範、並遵照防疫中心、教育部及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一) 取得家長書面同意書。

(二) 參加比賽學生造冊並記錄帶隊人員及選手每日體溫狀況。

(三) 帶隊人員，若未施打疫苗(第 3 劑)或疫苗接種(第 3 劑)未達 14 天者，依規定進行快篩或核酸檢驗。

(四) 參賽學生除比賽，其餘全程配戴口罩，並全程健康監控及比賽監控。

(五) 學生與非比賽期間全程戴口罩，並落實比賽場地及住宿環境清潔及消毒。

(六) 本次賽事僅開放帶隊及參賽人員進場，不開放其他非參賽人員於參加。

(七)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參加。

(八) 依照政府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

※縣外參賽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請家長審慎評估學生染疫風險，及上述防疫措施配合之意願。

同意參加

經考量不參加

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